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 年 6 月份福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落實勤務執行理念，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內容：

- 一、 宣導海岸巡防機關預防犯罪，要求同仁落實執行各項勤務並藉由與漁民互動時告知本所針對檢肅槍械、毒品執行理念，當發現可疑人物販賣、持有、吸食毒品或持有危險管制物品時，鼓勵漁民協助蒐證並積極檢舉，使本隊即早掌握，打擊不法，以維馬祖地區社會治安。
- 二、 利用綜合勤前教育時機向所內教導同仁吸食毒品的危害，由於其成癮性及依賴性，導致吸食者一接觸即難以自拔，告知同仁應妥善利用個人休假時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於服役期間結交益友，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更該注意自己的身分，千萬不要因為一時誘惑斷送前途，面對友人的試探要勇於拒絕，並加以勸戒，不給毒品留任何的地步，並當場抽問少尉李浩瑋可能的影響及應如何避免被毒品影響。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
115 年 6 月份白沙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宣導 118 通報走私、偷渡線索，獎金最高 5 萬元」

內容：宣導民眾「撥打 118」檢舉殺人、縱火等重大刑事案件，最高可獎勵 20 萬元，檢舉本國或外國籍偷渡犯獎金 1 萬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 年 6 月份橋仔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反情報工作宣導」及「防制詐欺(反詐騙)」

內容：

- 一、向同仁宣導反情報工作宣導，不得為大陸等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不得洩漏國防機密文書、不得違背職務收受賄絡，提醒同仁應建立應有的警覺及認知，共同防範敵諜蒐情，確保國家安全。
- 二、向宣導轄區民眾，詐騙案頻傳加強宣達防制詐欺(反詐騙)，不輕易透漏個人資料及存摺、印章等避免成為人頭帳戶觸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
115 年 6 月份青帆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內容：利用集會及外勤時機向同仁及民眾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及罰則，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
115 年 6 月份猛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

內容：利用時機向民眾宣導協助破案，依照案件類型有不同獎勵額度，從最低新台幣 3000 元到最高至 5 萬元，併鼓勵民眾提供破案線索。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
115 年 6 月份中柱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加強安檢及查緝」及「漁業證照逾期未展延繼續從事漁業行為之處置」

內容：

- 一、請同仁務必加強安檢及查緝，且巡邏勤務不能有固定模式，要每班採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彈性實施，以避免不肖業者及民眾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和農產品等入境我國。
- 二、向轄區漁民宣導如發現該漁船漁業證照逾期繼續從事漁業行為，經不聽勸導仍堅持出港，將蒐證、開立勸導單，並依漁業法第 6、64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1、22、29 及 30 條函送該管漁政主管機關處理。